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8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逸訓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2 月1 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